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认为，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2,279,741.1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7,983,243.67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481,150,775.98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730,817,421.98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5.3.2条关于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，并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、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，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”的规定情形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 ^{注1}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52,279,741.17	-241,108,403.54	-384,252,077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481,150,775.98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730,817,421.9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292,546,740.83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 ^{注1}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 1：鉴于公司已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本报告中所涉 2023 年财务数据均采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注 2：在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原则如下：

“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
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：

1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2、特殊情况是指，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；

3、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同时，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”。

公司2025年度的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分别为-1,481,150,775.98元、-730,817,421.98元。

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